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G1-280062-JDZB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转 1
传 真：	0773-3602333

采购人： 龙胜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广西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1-280062-JDZB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元整（¥555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分标号	项号	货 物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A	1	心电监护仪	6	台	25000.0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负压吸引器	2	台	1000.00	
	3	新生儿喉镜	6	套	3000.00	
	4	复苏气囊(儿童 1 套，新生儿 6 套)	7	套	1000.00	
	5	输液泵	2	台	10000.00	
	6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2	台	8000.00	
	7	小儿 CPAP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系统（T 组合）	2	套	30000.00	
	8	儿童可视喉镜	1	套	30000.00	
	9	经皮测黄疸仪	1	台	10000.00	
	10	听诊器	10	台	100.00	
B	1	婴儿保暖箱（带蓝光治疗，上下为 LED 蓝光灯）	1	台	40000.00	
	2	婴儿保暖箱	2	台	30000.00	
	3	蓝光治疗仪（上下为 LED 灯）	1	台	35000.00	
	4	新生儿复苏模型	1	套	58000.00	
	5	心电图机	1	台	4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A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B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前

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 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截标后。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2、各分标预算金额: **A 分标: 叁拾壹万肆仟元整 (¥314000.00 元); B 分标: 贰拾肆万壹仟元整 (¥241000.00 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 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 (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办理流程详见广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监督管理机构：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751132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体育路 26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18877302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联系方式： 郑雯峪、蒋仕波，0773-3696789 转 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280062-JDZ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

			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

			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u>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u>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 】。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各分标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各分标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751132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280062-JDZ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

“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标注“◆”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作评分重要依据。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

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郑雯峪，联系电话：0773-3696789 转 1。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货物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符合《政府采购法》的声明函（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符合特定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4）投标人2025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必须提供）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

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5.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其他情形。

(1) 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无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

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

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各分标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各分标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3060811013000171435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51132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规格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要求。

二、“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标注“◆”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作评分重要依据。

三、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

四、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认定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A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1	心电监护仪	一、整机要求： 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6通道波形显示，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2、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3、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	6	台	25000.00

	程度为防除颤CF型。 4、监护仪使用年限≥10年。 ◆5、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9种。 6、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7、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8、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9、防水等级≥IPX2 10、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0.75米6面跌落测试。 二、监测参数： 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心电支持≥3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 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mm/s、25mm/s和50mm/s。 5、具备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具备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6、支持≥27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7、支持房颤概览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颤心率分布、每小时的房颤负荷、生命体征参数趋势图、心搏标志开关。 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9、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5~260mmHg。 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三、系统功能： 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	--	--	--

		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4、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5、≥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6、≥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7、≥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8、≥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本监护仪使用热敏阵列记录仪。热敏阵列记录仪支持多种记录类型，可输出病人信息、测量数据和，最多 3 道波形等，本监护仪可配置内置的记录仪。 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11、呼吸氧合界面。 12、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14、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15、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16、支持同时与其他监护仪、输注泵、呼吸机、麻醉机、除颤仪、遥测等设备连接至中心监护系统。 17、配备指脉氧 10 套，能够与心电监护仪兼容使用			
2	负压吸引器	1.有可靠防止液体被吸入真空泵的防倒流阀，保证机器安全正常使用。 2.有负压调节阀及止逆阀，可在极限范围内选取任意负压值，便于操作。 2.储液瓶≥1000ml×1 只 3.抽气速率≥6L/min 4.极限负压≥0.05Mpa 5.噪音值≤60dB（A）	2	台	1000.00
3	新生儿喉镜	一、用途描述：供临床喉部检查、急救及麻醉手术时协助插管用。 二、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 1.喉镜片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而成，镜片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便于操作。	6	套	3000.00

		2.手柄采用网纹设计，防止操作者有汗水导致脱落；手柄头由医用不锈钢制作，反复使用划痕少；手柄筒铜质材料。 3.发光方式：LED 灯泡，LED 灯泡置于手柄前部。 4.镜片采用可拆卸设计，易于清洁和消毒。方便镜片与光纤管分开消毒，镜片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便于操作 5.窥视片长度：102mm，75mm，65mm（±2mm）手柄直径：19mm（±2mm）。 ◆6.光纤照明度：≥5000LUX。 7.包装方式：塑料盒包装。 8.配置清单：窥视片 3 只，手柄 1 只，LED 灯泡 1 只 9.说明书一份，合格证一份。			
4	复苏气囊 (儿童 1 套， 新生儿 6 套)	一、复苏气囊（儿童）参数 1.呼气阻抗≤5cmH₂O 2.吸气阻抗≤5cmH₂O 3.死腔≤7ml 4.最小输送容量 20ml 5.压力计显示值 0~60cmH₂O 6.压力计显示值公差±5cmH₂O 7.气囊容积 280ml±100ml 二、复苏气囊（新生儿）参数 1.呼气阻抗≤5cmH₂O 2.吸气阻抗≤5cmH₂O 3.死腔≤20ml 4.最小输送容量 150ml 5.压力计显示值 0~60cmH₂O 6.压力计显示值公差±5cmH₂O 7.气囊容积 550ml±200ml	7	套	1000.00
5	输液泵	★1.整机使用年限≥10 年 ★2.支持输血功能 ◆3.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4.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5.输液精度≤±5% ★6.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7.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8.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9.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10.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11.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2	台	10000.00

		12.≥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 13.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4.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5.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 种药物信息。 ★16.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17.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8.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9.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50mmHg 20.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1.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2.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15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3.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 条的历史记录 24.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25ml/h 25.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 26.整机重量≤1.5kg，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27.配置无线 wifi，支持与科室中央站进行无线网络，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在护士站同一平台的集中管理。			
6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1.产品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2.双通道每个通道独立运行，支持通道之间中继/联机功能。 ★3.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4.支持注射器规格：2/3ml、5/6ml、10/12ml、20ml、30ml、50/60ml ★5.注射速度调节范围： （1）2/3ml 注射器：0.01~150ml/h （2）5/6ml 注射器：0.01~300ml/h （3）10/12ml 注射器：0.1~800ml/h （4）20ml 注射器：0.1~1200ml/h （5）30ml 注射器：0.1~1500ml/h （6）50/60ml 注射器：0.1~2300ml/h 6.注射精度≤±1.8%（包括注射泵的机械精度≤±0.5%） 7.速度调节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8.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最小步进 0.01ml ★9.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10.KVO 速度：0.1ml/h~5ml/h，,最小步进 0.01ml/h 11.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2	台	8000.00

	12.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13.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4.注射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 模式。 15.支持升级 TCI 模式，TCI 模式支持三种药物：丙泊酚，瑞芬太尼，苏芬太尼，支持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16.配备≥3.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分辨率≥320x480 像素。 17.支持设置大字体显示参数，支持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8.支持自动锁屏，锁屏时间可调。 19.具备药物库可储存≥5000 种药物名称，≥30 种药物分类，药物色彩标识支持≥28 种颜色。 20.具备声音，灯光，符号，颜色提示不同级别的报警。 21.具备的报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阻塞，注射器脱落，未安装注射器，爪夹异常，电池耗尽，输液完成，系统故障，电池异常，麻醉机断开，接近完成。 22.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23.阻塞压力设置范围：50mmHg～1125mmHg，步进1mmHg。 24.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5.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6.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 条的历史记录。 27.支持与其他监护仪、呼吸机、输注泵连接至中心监护系统。中心监护系统提供输注详情显示病人输注状态、输注药物名称、流速等信息。 28.支持中心监护系统对泵进行远程操作，包括更改输液模式、更改输注参数、主副药、启动输液、暂停输液、快推、待机、报警复位、报警声音暂停等功能。 29.常用剂量单位设置包括但不限于：ng、ug、mg、g、mU、U、kU、EU、mmol、mol、mcal、cal、kcal、mEq。 30.支持连接麻醉机系统，麻醉机系统可以对泵进行远程操作，包括启动和停止输液。 ★31.主机支持消毒剂≥40 种。 32.电池工作时间≥6.5 小时（@5ml/h 流速下） 33.可选配无线网络连接模块。 34.主机重量（包含电池）≤2.75kg 35.通过 0.75 米跌落测试要求，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	--	--	--	--

		36.防护等级≥IP44 37.整机使用期限≥10 年。			
7	小儿 CPAP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系统（T 组合）	1.用于产房、婴儿病房和新生儿重症监护室，为体重不超过 10kg 的婴儿提供受控和准确的复苏抢救装置，为有自主呼吸早产儿，新生儿，提供持续正压通气支持。 2.用于有自主呼吸新生儿，提供持续正压通气支持，人工操作、气体驱动的呼吸支持系统。 3.具备限压功能：防止压力过高最大压力（MAX-P）（防止压力过高保护）。 4.具备吸气峰压 PIP 功能，安全地扩张新生儿/小儿的肺部并提供最佳的氧合。 5.具备 CPAP/PEEP 末压调节功能，使肺部在呼气时保持张开的状态，避免粘连受损并维持功能残气量。 6.最大压力（MAX-P）限制压力功能（防止压力过高）、吸气峰压（PIP）调节扩张压力功能、CPAP/PEEP 压力；调节呼气末压功能。 7.压力限制（MAX-P）：0-15LPM<6kPa（60cmH2O） 8.吸气峰压（PIP）：5-15LPM0.2-5.7kPa（2-57cmH2O） 9.CPAP/PEEP：5-15LPM0.03-2.3kPa（0.3-23cmH2O） 10.压力表：-2-10kPa（-20~100cmH2O） 11.工作噪音：≤55dB（A） ◆12.气源要求：0.3MPa-0.4MPa 容量大于 100L 13.适用体重范围：<10KG 14.工作和存放环境：-20℃~50℃，相对湿度≤90%。 15.配套使用输出呼吸管路须为可重复消毒使用硅胶管路，配 2 套。	2	套	30000.00
8	儿童可视喉镜	一、整机参数 1、显示屏：≥3.0 英寸 TFT，分辨率：≥720（H）*3（RGB）*480（V） 2、摄像头像素：≥200 万 ◆3、景深：距离窥视片片尖 0-50mm 4、视场角：60°±15% 5、光照度：≥1500Lux 6、分辨率：空间分辨率≥7lp/mm 7、显示器前后旋转角度：0~130° 8、显示器左右旋转角度：0~270° 9、电池：内置可充电电池，TYPE-C 接口充电，通用 USB 接口充电 10、多媒体系统：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一键实现拍照、录像、存储 11、存储：≥32G，可升级 12、防水：操作手柄整体不可拆分，更便于消毒 13、显示器：显示器可上下左右旋转，进入口腔更容易	1	套	30000.00

		14、一次性使用喉镜片窥规格：00#，0#，1#，2#，3#，4#，可选配 15、兼容性：主机可选择适配多个不同尺寸的重复使用窥视片、一次性窥视片或硬管镜 16、生物相容性：窥视片采用高强度医用材质，无刺激，无细胞毒性 17、热插拔：更换操作部无需关机，即插即用 18、承重：操作手柄一体化，稳定坚固，能承受$\geq 50N$的轴向拉力 19、安全性：具备耐磨、防跌落、防泼洒性能，以满足特殊抢救环境使用 20、便捷操作：手柄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旋转插拔，利于快速插管和临床抢救 二、功能参数： 1、电量续航：续航时间>3.5小时 2、智能除雾：镜片前端采用智能温控系统，以实现即时防雾功能，开机即用 三、正常工作环境： 1、温度：$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2、湿度：$30\% \sim 70\%$ 3、大气压力：$860\text{hpa} \sim 1060\text{hpa}$			
9	经皮测黄疸仪	一、基本参数： ◆1、精密度（重复性）：$\text{RSD} \leq 3\%$； 2、液晶显示带背光，方便夜间检测； 3、单位：mg/dl、$\mu\text{mol/L}$（根据需要可随时切换）； ★4、自动计算2~5次的平均值，测量值和平均值同时显示； ★5、仪器重量：含电池组重$\leq 200\text{g}$，易携带，操作简单； 6、具备自动校准； 7、无需抽血、无痛苦、无感染； 二、技术指标： ★1、光源：氙闪光灯或LED光源 2、测量方式：光反射式，蓝、绿光比较 3、测量精度(σ)：$\pm 1\text{mg/dl}$ 或 $\pm 17 \mu\text{mol/L}$ 4、测量范围：$0.0 \sim 25.0\text{mg/dl}$ 或 $0.0 \sim 425 \mu\text{mol/L}$ 5、数值：3位数字直接读取，无需对照表换算 6、示值误差：$00-15 \pm 1$；$16-25 \pm 1.5$ 7、开机时间：开机即可检测，无需等待 8、电源：7号可充电通用电池 ★9、测量次数：一次充满电可测量1000次以上 10、校验盘：对白色屏显示00.0或00.1，对黄色显示20.0 ± 0.5 11、省电模式：5分钟无操作自动休眠，10分钟无操作自	1	台	10000.00

		动关机			
10	听诊器	1、频响曲线：100-500Hz 以测试声源为基准，衰减≤12dB。 在 500-1000Hz≤20dB。 2、弹簧片硬度：HR15N82.9-88.4。 3、耳环弹力：两耳塞拉开 140mm，弹力值 1.372-1.960N。 4、耳环弹性：两耳塞拉开 300mm，1 分钟后恢复，变形 ≤10mm。	10	台	100.00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投标人须提供厂家质保期承诺函。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 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 4、提供采购人要求培训能力。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无息）			
★其它要求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元整（¥314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成交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所对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6.本分标“第 1 项 心电监护仪”为核心产品。			

B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婴儿保暖箱（带蓝光治疗，上下为 LED 蓝光灯）	一、适用范围：为低体重婴儿、病危儿、早产儿提供温湿度适宜的培养治疗环境。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温度控制模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2.LCD 彩色触摸屏，大字符，方便医护人员操作和观察 4.双面蓝光治疗功能，有效增强光疗强度，缩短治疗时间 5.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方便临床护理 6.双燕尾槽立柱设计，便于安装更多临床医疗器械 7.具有可折叠托盘，方便收起，无需拆卸 8.正门双重保险设计，双重防护避免正门意外打开 9.具有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10.配置硅胶床垫，触感柔软舒适 11.报警项目：断电报警，风机故障，温度传感器故障，偏差报警，超温报警，系统故障，湿度偏差，湿度传感器故障，缺水，水箱位置。 ◆12.箱温控制温度范围：20℃～37℃（跨越模式：37.1℃～39℃） 13.肤温控制温度范围：32℃～37℃（跨越模式：37.1℃～38℃） 14.4.3 箱温模式和肤温模式的温度显示范围：0℃～60℃ 15.具有>37℃温度跨越模式 16.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17.温度均匀性：≤0.8℃（床垫水平位置下） ◆18.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1℃ 19.湿度显示范围：0%RH～100%RH ◆20.湿度控制范围：20%RH～95%RH 21.湿度控制精度：±5%RH 22.上光疗光源为 LED,灯珠数量≥40 颗。 23.上光疗光源为 LED,使用期限：≥50000 小时 24.上光疗：全触摸可视化操作，有倒计时、顺计时两种工作模式，蓝光亮度的 0-100%无级可调 25.上光疗角度，高度可以根据临床需要随意调节，LCD 触摸屏：≥独立 4.3 吋彩色 LCD 屏，全触摸可视化操作 26.下光疗光源为 LED,使用期限：≥50000 小时 27.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28.水箱容量：≥1600ml，可以单独取出，可用“高温高压”消毒。 39.设备整机注册，符合国家安全需求 30.配有机柜，有两个储物抽屉，一个储物柜，分区合理，满足临床需求，具有 360 度防撞护栏。	1	台	40000.00

		31.使用期限≥10 年，质保≥三年。			
2	婴儿保暖箱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输入功率：≤850VA 3.控温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4.箱温控制范围：25℃～37℃ 5.肤温控制范围：34℃～37℃ ★6.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 7.升温时间：≤30min 8.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9.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10.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 11.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12.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13.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14.婴儿舱内噪声：≤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15.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机、系统等 ★16.水箱可单独取出，方便清洁消毒 17.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18.整体储热铝水槽，能大幅降低温度波动； 19.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20.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21.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22.具有 RS-232 接口； 23.具有氧气输入接口； 24.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	2	台	30000.00
3	蓝光治疗仪（上下为LED灯）	1.温度控制范围：25℃～34℃ 2.黄疸箱温度显示的平均值与实际黄疸箱温度平均值之差（恒温状态下）：≤0.8℃ 3.床面温度均匀性：≤0.8℃ 4.皮肤温度显示范围：5℃～60℃ ★5.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6.上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总辐照度：≥2.0mW/cm ² ◆7.下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总辐照度：≥3.0mW/cm ² 8.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9.报警项目：超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报警、偏差报警、风机报警、系统故障报警。 10.箱温控制，肤温监测，提供温度适宜的光照治疗环境 11.具有双面 LED 蓝光辐照功能，高效退黄 12.具有光照治疗时间计时功能 ★13.两侧和正门的有机玻璃均可打开 14.抽拉式水箱，方便拆卸，清洁消毒	1	台	35000.00

		15.正门双重保险设计，双重防护避免正门意外打开 16.采用无刷直流电机驱动热循环，能有效的控制温度 ★17.具有整机注册证明，符合国家安全需求			
4	新生儿复苏模型	1.真实地模仿一个 40 周的足月新生儿。身高≥21 英寸（≥51 厘米），体重≥7 磅（≥3.5 公斤）。 2.可以进行新生儿心肺复苏 3.具有精确的解剖结构，包括气道、声门、声带、下颌等 4.可行气管插管 5.可模拟胎粪致气道阻塞 6.气道设计能够进行各种新生儿气道管理培训，包括使用正压通气装置、口/鼻咽通气道、气管插管、喉罩及喉镜置入等 7.可经鼻/口置入 ET 管 8.可右主支插管 9.气管置管位置错误，通气可见腹部胀气 10.通气可以看见单侧或者双侧胸部起伏 11.可行单侧胸腔穿刺 12.脐带可夹紧、捆绑、切割、缝合、插入导管及触诊脉搏 13.具有脐动脉搏动 14.脐带具有静脉和动脉通路，可给药，可模拟插管回血 15.双腿均可行骨髓穿刺 16.瞳孔可以选择正常、变大、缩小（选配） 17.四肢关节灵活 18.有胃结构，可以训练胃管插入	1	套	58000.00
5	心电图机	一、 ECG 输入及波形处理 1.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支持九导联专用儿童模式，具有 9 导联、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功能 2.输入阻抗：≥90MΩ 3.A/D 转换：24bit ★4.采样率：≥32kHz ◆5.独立起搏通道，起搏采样率≥60kHz ★6.频率响应：0.05Hz-500Hz ★7.时间常数：≥5s 8.共模抑制比：≥135dB 9.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10.增益：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 可选 11.走速：5mm/s、6.25 mm/s、10 mm/s、12.5mm/s、25mm/s、50mm/s 可选 二、整机配置 ★1.≥8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屏幕倾斜角设计，分辨	1	台	40000.00

	率≥1280×800 ★2.整机重量≤3.5kg ★3.内置热敏点阵打印机，并支持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外接激光打印机打印 A4 报告 4.设备内置存储器可支持≥100000 例病例储存，并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扩展存储空间 5.支持通过连接一维码、二维码扫描枪获取病人信息 ★6.支持通过有线、无线、移动网络的方式进行联网，内置 WIFI 模块 7.内置蓝牙模块，支持通过蓝牙分享报告 三、系统功能 1.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2.手动、自动、节律等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3.具有导联信号质量检测功能，以不同颜色标记信号质量，提醒医生对相应导联进行处理 ★4.具有智能采集功能，可根据导联信号质量自动开始/停止心电采集 5.支持≥30min 数据采集及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6.采集过程中可自动检测心律失常并予以提示 7.具有严重疾病提示功能，可对心肌梗死等危急重症心电图进行突出标识 8.具有在屏诊断功能，可在屏幕上进行报告查看、报告编辑、波形放大、数据测量等操作 9.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10.可支持心电向量及晚电位分析 11.支持用户登录设置，并针对不同用户分权限管理 12.可以与同品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 四、电源：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售后服务要求及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保修期	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投标人须提供厂家质保期承诺函。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 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 4、提供采购人要求培训能力。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无息）
★其它要求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元整（¥241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成交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6.本分标“第 5 项 心电图机”为核心产品。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含 30%）的（供应商须于《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4%）；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评审报价扣除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的 20%。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评标基准价

(5)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30$ 分

2、技术分.....18 分

重要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 18 分，该项满分 18 分，如有负偏离，按照以下要求扣分：

(1) A 分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B 分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3、项目实施方案分.....17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配送、安装方案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二档要求。

二档（5 分）：对项目理解一般，配送、安装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三档（11 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配送、安装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整，方案资料齐全、完善，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17 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配送、安装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完善，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资料齐全、完善，具有针对性，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注：不提项目实施方案得 0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分.....18 分

评委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全面考核售后服务内容的可行性、科学性、高效性：

一档（0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或内容不合理的；

二档（6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

三档（12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四档（18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注：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5、培训方案分.....9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合理的；

二档（3 分）：培训方案基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三档（6 分）：培训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内容完整详细具体；

四档（9 分）：培训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可行，满足并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不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分.....6 分

一档（2 分）：在广西区内有少量备品备件的，响应可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

二档（4 分）：在广西区内有充足备品备件并在国内设有仓库的或承诺中标后在国内设立仓库的，响应可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

三档（6 分）：在广西区内有充足备品备件、易损件并在国内设有仓库的或承诺中标后在国内设立仓库的，响应可在 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

注：不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得 0 分。

7、政策性加分.....2 分

（1）节能产品分（1 分）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 分）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8、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营			200000	1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元） ③=①×②
1							
2							
...							
N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__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货物更换过程中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

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按甲方要求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更换后的产品经上述程序经再次试用一个月，试用期结束，如无质量问题，则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上述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成交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供应商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而更换不及时的或者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按违约合同金额 10% 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牵涉到甲方或者甲方因此需要支付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10%，超过 7 天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 赔偿。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且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解决问题”。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

5.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 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保修期：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则 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日期：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符合《政府采购法》的声明函（**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6）符合特定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符合《政府采购法》的声明函（必须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4）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6）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9 月 29 日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9月29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9月29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符合特定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7.1 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对应竞标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7.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7.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3）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4）投标人 2025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1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同总价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投标报价表）、对照“货物招标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3、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投标人 2025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1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3.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